

##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7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熊代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时可以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

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 OSMANTHUS HOLDING LIMITED(开曼子公司)，是公司基于现阶段全球战略规划的考虑，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实现公司全球战略布局。开曼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开曼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